

国梯质检 [2017] 03 号

关于取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技术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调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程序和收费方式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18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4月20日起，我中心所承接国家质检总局或各省、市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委托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一律不收取技术服务费用，也不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